

武江区博物馆面向社会 公开征集文物藏品资料的公告

武江区博物馆是一家集文物征集、收藏、保管、展示等功能为一体的区级综合类国有博物馆，为建设好武江区博物馆，保存武江文化基因，珍藏武江文化记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武江区博物馆现诚向社会各界征集相关历史文物、藏品与资料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古代史类：以武江区域出土或遗留下来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为重点，主要包括石器、玉器、陶器、铜器、铁器、瓷器、木器、竹器、漆器、建筑艺术构件等；反映武江历史文化和人物掌故的碑刻、契约、家谱、志、牌匾及其它资料；有较高艺术价值的传世文物，包括历代名人字画、古籍善本等。

（二）革命史类：反映武江区域近现代革命斗争史的文物及资料，包括辛亥革命、北伐战争、红军长征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等时期武江籍及曾在武江活动和工作过的革命先辈、烈士留存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实物。

（三）现当代史类：新中国成立以来见证武江区域发展变化的文献档案、音像制品、图片、艺术作品、证章牌匾、生产用具、生活用品、重要人物相关物品和各类实物等。

（四）符合博物馆收藏的其他文物、艺术品、文献档案、代表性实物等。

本馆将对所有征集文物藏品进行科学保护安全保管，根据展陈内容合理展出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(一) 捐赠。文物捐赠是文物藏品征集的主要途径。对无偿捐赠的文物藏品，经专家鉴定符合馆藏标准的，作入馆登记并颁发证书，在陈列时标注捐赠者姓名和捐赠时间。

(二) 复制仿制。对于不愿意将文物藏品原件面世的收藏者，在征得收藏者同意，复制后归还原件。

(三) 代管代展。对无意捐赠，但有意展示的收藏者，可代管代展，签订保管协议，设定保管期限，所有权不变。

三、征集原则

(一) 本着充实藏品、弥补缺项、突出特色的原则，对于来源合法、所有权清晰、品相基本完整的各类文物藏品和资料，符合文物标准的，均可予以征集。

(二) 应征者可电话联系博物馆工作人员或将资料信息发到指定邮箱，工作人员确认后通知出具实物，经鉴定、评估后，商定具体征集事宜。对鉴定不符合收藏要求的藏品，予以退还。

四、征集期限

文物藏品征集工作是武江区博物馆的一项长期工作，以上各种方式长期有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武江区博物馆

地址：武江区新华街道红玫路18号

联系人：肖欣

联系电话：0751-8777820

电子邮箱：wjqbwg@163.com

诚望热心、关心文博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捐赠，并欢迎提供相关线索。

